Burnside 定理的一个推广*

陈 重 穆 (西南师范学院)

作者在文[1]中曾变动 Burnside 定理[2]的条件得出下述两个定理:

定理 1. 如果有限 2 $^$

定理 2^{10}. 如果有限 20 的每一个 20 的元素均与其正常化 20 中阶数与 20 互应的元素可交換相乘,那末就存在 20 的正常子 20 的元素可交換相乘,那末就存在 20 的正常子 20 的一个 20 $^{$

設 G 的阶为 p^an , (p,n)=1, 則 Burnside 定理的結論可表述为"G 有 n 阶正常子 3 N". 仅管定理 2 的条件是"G 有 n 阶正常子 3 N" 的充分及必要条件(已由文[7]指出),但由它还不能直接推导出 Burnside 定理. 这篇短文在定理 2 的基础上推广了 Burnside 定理(定理 3 及系 1),此外还研究了"G 有 n 阶正常子羣"的某些充分条件并推广了 Frobenius 的一个定理[3]. 最后,本文还对含有循环 sylow 子羣的有限羣作了初步探討.

証。 只須証明 "G 的每一个 p—鞏 \overline{P} 的正常化 $N_{\overline{P}}$ 中所有阶与 P 互质的元素均与 \overline{P} 的元素可交換相乘"就够了。現对 G 的阶用归納法。

設 \bar{P} 的正常化是全羣 G,那末 \bar{P} 的核心化 $Z_{\bar{I}}$ 是 G 的正常子羣。如果 $Z_{\bar{I}} = G$,那么我們要証明的定理已成立;如果 $Z_{\bar{I}} \neq G$,那么就可用归納假設于 $Z_{\bar{I}}$ 而得 $Z_{\bar{I}} = P_1N_1$,其中 P_1 是 $Z_{\bar{I}}$ 的一个 p—sylow 子羣, $P \supseteq P_1 \supseteq Z$, N_1 是 $Z_{\bar{I}}$ 的正常子羣,且 $P_1 \cap N_1 = e$. 如果 $N_1 = e$,那么 P_1 便是 G 的正常子羣。由于 $P_1 \supseteq Z$,故 G 有正常子羣 \bar{P} $P_1 \supseteq Z$ 。根据假設 G 內所有阶与 P 互质的元素均与 \bar{P} P_1 的元素可交換相乘,故也与 \bar{P} 的元素可交換相乘。如果 $N_1 \neq e$,那末由于 N_1 是 $Z_{\bar{I}}$ 的特性正常子羣,故是 G 的正常子羣。 研討因子ঽ G/N_1 ,显然 PN_1/N_1 是它的一个 p—sylow 子羣。 容易証明, ZN_1/N_1 是 PN_1/N_1 的核心,而且包含 ZN_1/N_1 的每一个 PN_1/N_1 的子羣 $P'N_1/N_1$ ($P \supseteq P' \supseteq Z$) 的正常化是 N_PN_1/N_1 ,故由归納假設存在 G/N_1 的正常子羣 N/N_1 使 $\frac{G}{N_1} = \frac{PN_1}{N_1} \cdot \frac{N}{N_1} \cap \frac{N}{N_1} = e$,亦即存在着 G 的 n 阶正常子羣 N. 从而 G 內凡阶与 P 互质的元素均与 \bar{P} 的元素可交換相乘。

設 \overline{P} 的正常化 $N_{\overline{P}}$ 异于 G。由于 $N_{\overline{P}} \supset Z$,故可設 $N_{\overline{P}}$ 包含 Z 的一个 p-sylow 子ু是 P', $P \supset P' \supset Z$ 。显然 P' 的核心 Z' 包含 Z。 設 P_2 是包含 Z' 但含于 P' 內的任一羣,又設

^{* 1962}年9月3日收到,1963年3月25日收到修改稿。

¹⁾ 承审查者指出在文[1] 发表后次年本定理又見于书[7]。

 P_2 在 $N_{\overline{P}}$ 內的正常化是 N_{P_2} ,那末 N_{P_3} 含在 P_2 在 G 內的正常化中,故由假設 N_{P_3} 中所有 阶与 P 互质的元素均与 P_2 的元素可交換相乘,故由归納假設, $N_{\overline{P}}$ 存在正常子羣 N' 使 $N_{\overline{P}} = P'N'$, $P' \cap N' = e$. 从而便得 $N_{\overline{P}}$ 中所有阶与 P 互质的元素均与 \overline{P} 的元素可交换 相乘。我們的証明便完成了。

显然,本定理的逆定理也是成立的.

采 1. 設有限羣 G 的阶为 $p^a n$, (p,n) = 1, P 是它的一个 p-sylow 子羣, Z 是 P 的核心, A 是包含 Z 的 P 的任一 A bel 子羣, N_A 是 A 在 G 內的正常化, 其阶为 $p^a h$, (p,h) = 1. 如果 N_A 恆有 h 阶正常子羣, 則 G 有 n 阶正常子羣.

証。 令 P' 是包含 Z 的 P 的任一子羣。 $N_{P'}$ 是 P' 的正常化,其阶为 $p^b k$,(p,k) = 1。 显然 P' 的核心 $Z' \supset Z$ 而 Z' 在 $N_{P'}$ 內是正常的,故 Z' 的正常化 $N_{Z'} \supset N_{P'}$ 。 設 $N_{Z'}$ 的阶为 $p^a h$,(p,h) = 1。 由假設 $N_{Z'}$ 有 h 阶正常子羣 H。 易知 $H \cap N_P$,是 N_P ,的 k 阶正常子羣 . 因此 P' 的元素与 N_P ,內阶与 P 互质的元素均能交換相乘。 由定理 3 本系得証。

由于 $N_{P'}$ 有含在Z'內的极小正常子羣A,它应为初等 Abel 羣,又 $N_A \supseteq N_{P'}$,故得

系 2. 設有限 \mathbb{Z} 6的阶为 $p^a n$, (p,n)=1, A为 G的任一初等 Abel p-子羣, N_A 是 A的正常化, 其阶为 $p^a h$, (p,h)=1. 如果 N_A 恆有 h 阶正常子羣, 則 G q n 阶正常子羣.

根据文献[5]所指出的定理可推出較其为广的引理

引理. 設 p-翠 P 存在着如下的子羣列

$$P \supset P_1 \supset \cdots \supset P_{s-1} \supset P_s \supset E, \tag{1}$$

其中每 $P_i(i=1,2,\dots,s)$ 都是 P 的特性子羣,而且(1)所对应的因子羣列

$$P/P_1, \cdots, P_{s-1}/P_s, P_s \tag{2}$$

中每髽都是 Abel 羣,每羣之基底中同阶元素的个数均不超过 ℓ 。 如果一元 a 之阶与 $(p^k-1)(p^{k-1}-1)\cdots(p-1)p$

互质而 a 与 P 可交換相乘,那末 a 就与 P 的每元可交換相乘.

当(1)是递升核心羣列[4]或換位羣列时,本引理都包含了文献[5]所指出之定理。

証。 由假設可知 a 与每 P_i 可交換相乘。 硏討羣(P_i , a), 由于 P_i/P_{i+1} 是 Abel 羣, 由文献[5]之定理,关于模 P_{i+1} , a 与 P_i 之每元可交換相乘。故(P_{i+1} , a)是(P_i , a)的正常子羣。 因此(a)是(P_i , a)的正常子羣,以特性故,(a)又为(P_{i-1} , a),…,(P_i , a)的正常子羣。 因而 a 与 P 的每元可交換相乘。

由定理 3 及引理即得下面的

$$((p^k-1)(p^{k-1}-1)\cdots(p-1),n)=1,$$

則 G 有 n 阶正常子羣。

本定理是文献[3],[6]定理的推广。

定理 5. 設有限 ^{2}G 的阶为 $p^{n}n$, (p,n)=1. 如果 G的 p-sylow 子羣是循环的,那 末下面三个情况之一必然发生:

1) G有n阶正常子羣,

- 2) 設 p^ah 是 G 的 p-sylow 子羣 P 的核心化 Z_P 的阶; p^ah 是 P 的正常化 N_P 的阶, 而 n = h k l, 則 k > 1, k | p 1, 并且
 - i) G有正常 p-子羣,或者
 - ii) 存在整数 r > 1 使 $r|l, p^{\alpha}|r-1$.

証. 如果 k=1, 則 $N_P=Z_P$. 由 Burnside 定理, 情况1)成立. 如果 k>1, 則由于 N_P/Z_P 同构于 P 的自同构羣的某一个子羣, 故 k 为 $p^a(p-1)$ 的一个約数, 但 (p,k)=1, 所以 k|p-1.

設H是包含 N_p 的极大子羣,它在G下的指数設为r(r > 1),用归納假設于H.

如果H对情况 1) 成立,則有H的正常子 \mathbb{Z} M使 H = PM, $P \cap M = e$. 令 $N_P \cap M = K$, 則易知 $N_P = P \times K$. 因此由 Burnside 定理,G对情况 1) 成立.

如果H对情况 2), i)成立。令 \bar{P} 是H的正常 p-子羣。如果H的正常化是 G, 則因 P 是循环羣,故 \bar{P} 是H的特性正常子羣,从而 \bar{P} 是G的正常子羣。設H的正常化为自身,其 共軛系令为

$$H=H_1,H_2,\cdots,H_r$$

如果 $H = H_i(i \neq 1)$ 无公共的 p—子羣,則 $H_i = H_i(i \neq j)$ 亦然。由熟知的 Frobenius 定理,H內阶为 p^a 約数元素的个数为 p^a 的倍数,設为 mp^a (在每 H_i 內亦然),于是在G内的为 p^a 約数的元素的个数为

$$r(mp^a-1)+1\equiv 0\mod p^a,$$

因此, pa r-1.

参考文献

- [1] 陈重穆,关于 Burnside 的一个定理,数学进展, 4 (1958), 274—276.
- [2] Zassenhaus, H., Lehrbuch der Gruppentheorie, 1937, S. 133, Satz 4.
- [3] _____, S. 137, Satz 8.
- [4] ——, S. 44.
- [5] Burnside, W., Theory of Groups of Finite Order, 2d ed., 1911, p. 112, Th. IV.
- [6] ———, p. 327, corl. II.
- [7] Hall, M., Theory of Groups, 1959, p. 217, Th. 14.4.7.